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011	江奥光电	2020 年 3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 1 号 2 幢 2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城中支行贷款 3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1620811436.3 的自有专利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双流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为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 9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为该笔贷款中的 2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80 万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22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凌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凌涛及其配偶施忠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1,59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顾群一近亲属苏晓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该笔贷款中的 61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拟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凌涛及其配偶、全资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鼓楼支行贷款 500 万，期限一年，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

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向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京山西路支行贷款 600 万，期限一年，公司以自有的专利号为 ZL201820168082.4 的专利为该笔贷款中的 13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凌涛及其近亲属凌靖以自有房产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中的 470 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子公司南京奥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紫金支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公司及凌涛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审议《同意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 1000 万，期限一年，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凌涛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曹青宁及其配偶、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印晓洪及其配偶向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

（四）审议《子公司签订土地购买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让金款的议案》

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竞得的 44.7313 亩国有建设用地合同及支付使用权出让金，具体价格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30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1号2幢201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5-58595234 传真：025-84819618 联系人：袁博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108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